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雨如

鄭士軒

相 對 人 鄭子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雨如為相對人鄭子健之妻，聲請人鄭士軒為相對人之長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03年因精神障礙，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
01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保障相對人之  
02 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  
03 請人黃雨如、鄭士軒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經聲請人黃雨如表示無法偕同相對人配合鑑定，  
05 已無繼續聲請之必要，請法官逕為裁定駁回等語，載明於本  
06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尚不足以認定相對人  
07 已因精神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  
08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，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  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蔡宛軒